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20

发文日:

2024-09-27

发文

专利号: 201810902092.0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400271

案件编号: (2024)国知药裁0009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乌帕替尼缓释片; 片剂; 按
C₁₇H₁₉F₃N₆O 计 15mg

发明创造名称: 新的三环化合物

请求人: ABBVIE 公司

被请求人: 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76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现裁决如下:

-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裁决书正文16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4)国知药裁0009号
专利号	ZL201810902092.0
发明创造名称	新的三环化合物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乌帕替尼缓释片、片剂、15mg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400271
请求人	ABBVIE 公司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郭煜、陈文平、邵红，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请求人	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王艳，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员工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4年3月1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4年9月23日
行政裁决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p>对于药物组合物权利要求，如果其不包含药物用途或药理活性特征，则依照全面覆盖原则，无需将药物用途或药理活性特征纳入权利要求的范围进行比对。</p> <p>每项权利要求均为一项独立的权利，在提起药品专利行政裁决请求时有效的权利要求当然可以作为行政裁决请求的基础；具体化合物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并不当然意味着涵盖该具体化合物的通式化合物权利要求应当将该具体化合物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p>